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

再抗告人 蔡博倫

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更生事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於再抗告程序；而前開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。次按消債事件之再抗告程序，係為統一法律見解所設，性質上為法律審，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關於再抗告利益數額之相關規定（司法院100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1號研審意見）。是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者，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依消債條例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更生，原法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合議庭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。惟查再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1,355,475元，有債權人提出之陳

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消債更卷第97至172頁），並經原裁定認定扣除其存款餘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後，其債務總額為1,345,182元，是其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依上說明，不得再抗告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得再抗告而受影響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